



大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
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8 日，纽约

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
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78/46 号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¹ 在纽约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此之前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大会还着重指出必须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2. 筹备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会议报告载于 A/CONF.192/2024/RC/1 号文件。
3. 筹备委员会在第四号建议中建议玛丽察·陈·巴尔韦德(哥斯达黎加)担任审查大会主席，请其在审查大会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包括必要时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¹ 审查大会于 6 月 18 日开幕，因为 6 月 17 日为联合国法定假日。



二. 组织事项和会议记录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6 月 18 日，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审查大会开幕。在同次会议上，玛丽察·陈·巴尔韦德当选为审查大会主席。

5. 在 6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裁军事务厅的艾弗·冯担任审查大会秘书长。审查大会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6. 与会者名单载于 [A/CONF.192/2024/RC/INF/2](#) 号文件。

B. 议事规则

7. 在 6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通过了议事规则([A/CONF.192/2024/RC/L.3](#))。

C. 议程

8. 在 6 月 18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通过议程([A/CONF.192/2024/RC/L.1](#))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辞。
5. 通过议事规则。
6. 通过议程。
7. 工作安排。
8.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般性意见交流。
11.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组织发言。
12. 非政府组织发言。
13. 通过会议最后文件。
14. 通过会议报告。

D. 主席团成员

9. 审查大会主席团组成如下：

主席

玛丽察·陈·巴尔韦德(哥斯达黎加)

副主席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克罗地亚

埃及

萨尔瓦多

加纳

印度尼西亚

拉脱维亚

尼泊尔

菲律宾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南非

瑞士

E. 文件

10. 审查大会文件可在网站上查阅：<https://meetings.unoda.org/poa-salw-revcon/programme-of-action-on-small-arms-and-light-weapons-review-conference-2024>。

三. 全权证书

11.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4 条(A/CONF.192/2024/RC/L.3)，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因此会议任命安道尔、中国、格林纳达、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审查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2. 在 6 月 2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经审查会员国代表全权证书，认为证书符合规定，然后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报告(A/CONF.192/2024/RC/2)第 14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四. 一般性意见交流

13. 在6月18日至20日第1至第5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举行了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意见交流。

14. 在6月18日第1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卡塔尔(代表海湾合作委员会)、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摩洛哥(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多米尼克(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加纳、阿尔巴尼亚、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瑞士、芬兰、爱尔兰、德国、捷克、中国、罗马尼亚、利比里亚、布隆迪、美国、塞拉利昂和匈牙利代表的发言。

15. 在6月18日第2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墨西哥、南非、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柬埔寨、古巴、伊拉克、塞内加尔、菲律宾、葡萄牙、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越南、也门、孟加拉国、加拿大、西班牙、阿曼、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萨尔瓦多、马来西亚、日本和科特迪瓦代表的发言。

16. 在6月19日第3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波兰、吉布提、塞拉利昂(代表和平、公正和包容社会的开拓者成员国)、阿根廷、厄瓜多尔、澳大利亚、拉脱维亚、尼泊尔、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洪都拉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泰国、毛里塔尼亚、莱索托、多哥、肯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乌克兰、尼日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圭亚那代表的发言。

17. 在6月19日第4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克罗地亚(代表国家组并以本国身份)、巴哈马(代表国家组)、黎巴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乌拉圭、斯洛文尼亚、约旦、莫桑比克、牙买加、意大利、缅甸、哥伦比亚、纳米比亚、突尼斯、希腊、苏丹、沙特阿拉伯、巴拉圭、津巴布韦、安哥拉、斯里兰卡、比利时、斯威士兰、海地、荷兰王国、保加利亚和罗马教廷代表的发言。

18. 在6月20日第5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乌干达和尼日尔代表的发言。

政府间组织发言

19. 在6月20日第5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 非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加勒比共同体; 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

非政府组织发言

20. 在6月20日第5次会议上, 审查大会听取了下列组织代表的发言: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 玻利维亚巾幗力量; 非暴力国际; 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基金会; 喀麦隆青年和学生和平论坛; 议会小武器和轻武器论坛; 管制武器组织; 裁军问题青年倡导者; 阿克拉尼姆裁军外交研究所; 体育和民用武器弹药制造商全国协会; 小武器管制性别平等网络; 公开行动国际; 安全研究和信息中心;

国际人道法与青年倡议；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扫雷咨询组；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非洲安全与发展基金会；透明国际；火器和弹药进出口圆桌会议。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的一位大使、三名青年大使和一个成员也作了发言。

五. 审议通过会议最后文件和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21. 在 6 月 20 日至 28 日第 6 至第 15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对成果文件草稿进行了审议和谈判。

22. 在 6 月 2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成果文件(A/CONF.192/2024/RC/CRP.1/Rev.3)(见附件)。

23. 在同次会议上，审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A/CONF.192/2024/RC/L.5)，并授权主席最后定稿。

附件

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

一. 2024 年宣言

再次承诺致力于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为此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

我们，参加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度大会的与会国，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所有规定，以期促进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和引发的社会经济后果，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各异，并在不妨碍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作出承诺的情况下，根据各国宪法和法律制度，我们特此决心采取以下措施。

1. 我们申明我们致力于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这两份文书构成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框架，符合大会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年度决议所载的各项承诺以及在以往审查大会和各国双年度会议期间所作出的承诺。
2. 我们重申尊重和致力于国际法和《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以及各国为自卫和安全需要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制造、进口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并重申《行动纲领》、包括其序言所载的各项承诺和所有原则。
3.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危机、武装暴力和冲突，它们因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及错综复杂的冲突和威胁而加剧，这增加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加剧了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风险。
4. 我们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其非法制造、中介、转让、流通、其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启动、加重和维持武装暴力，造成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不良后果，破坏法治，破坏对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尊重，并阻碍向受武装冲突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5. 我们确认必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整个周期内防止、打击和消除对其的非法贸易，这是我们努力防止和打击罪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的活动的一部分，以减少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并通过合作与协调关注不同区域和次区域的情况。

6. 我们重申各国政府根据相关国际义务和承诺负有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主要责任，而且，各国必须在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拥有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
7. 我们将加强国家能力，以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8. 我们呼吁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过程中纳入专门技术知识，以期振兴今后会议和《行动纲领》审查进程。
9. 我们确认第四次审查大会必须取得着重行动的切实成果，必须继续开展合作并自愿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
10. 我们注意到必须酌情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国家法律收集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准化数据并进行分析，以制定、执行和审查加强各级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循证政策和战略。
11. 我们鼓励各国酌情定期提交国家自愿报告，提供适当审查进展情况的基线，提高透明度，并帮助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
12. 我们承认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自愿国家目标可支持国家自主权，审查进展情况，并协助为援助请求提供便利。
13. 我们呼吁按照《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制造节点、转让前、转让和运输、再转让、储存和回收到其最终使用或处置的整个周期，通过着重行动的措施，更加有力地切实执行上述文书的原则和规定。
14. 我们确认从根本上致力于按照《国际追查文书》并根据国家法律酌情有效标识、记录和通过供应线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同努力，打击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以及对其的非法转让行为。
15. 我们确认各国负责任开展合作，防止、消除和打击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并转至非法市场，为此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周期内各阶段的风险，以期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境非法贸易。
16. 我们确认致力于防止和打击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及其非法国际转让行为，并考虑到在《国际追查文书》中，除其他外，小武器和轻武器若无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许可或授权就进行转让则被视为非法。
17. 我们确认承诺根据国家法律酌情防止未经授权再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但不妨碍各国行使按照适用的双边协议再出口其以前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其中包括与起始出口国商定的最终用户文书，该文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被再转让前的再出口条款作出规定。

18. 我们确认有效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问题对于实现我们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共同目标至关重要。我们申明致力于防止转用行为，包括加强边境管制，增进国际合作与援助，改善库存管理。
19. 我们确认必须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努力防止和应对各种暴力，除其他外，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国内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暴力极端主义、贩运人口和毒品、洗钱以及影响环境和包括贩运野生生物在内的犯罪。
20. 我们酌情指出，各国负有责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周期的各个阶段，包括制造、转让前和转让期间、交付后储存以及最终使用或处置，开展合作，防止和应对将其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21. 我们致力于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及时交流有关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最新信息，以更好地查明和打击非法贩运行为。
22. 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努力与合作的紧迫性，以便从供需两方面的角度同时打击这种贸易。
23. 我们注意到各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规章了解和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根源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驱动因素，并制定适当的解决办法。
24. 我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阻碍实现性别平等表示关切，我们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政策和拟订方案时纳入性别视角。
25. 我们重申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助于防止和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性别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26. 我们强调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支持各国努力在社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加强与民间社会行为体在这方面的合作。
27. 我们鼓励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过程中，酌情并在必要时纳入青年人的视角并鼓励他们参与，并承认青年人的积极贡献。
28. 我们回顾，必须确保在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决定中考虑到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29. 我们决心防止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给人类造成的苦难，并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30. 我们回顾秘书长在题为“新和平纲领”的政策简报中提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冲突和非冲突环境中造成的人类代价，并注意到其中所载有关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相关建议。
31. 我们承认需要继续标记在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具体目标 16.4 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我们强调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于冲突预防、冲突后局势、建设和平、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3. 我们确认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需要开展多部门和政府间协作，以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34. 我们确认，在努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非法制造问题的过程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给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带来了挑战和机遇，并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技术能力和优先事项各异，而且需要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解决技术鸿沟问题。
35. 我们确认技术有可能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36. 我们确认各种不同形式的非法制造对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影响，其中可能包括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非法手工制造、非法改装、私制或非法使用三维打印等增材制造技术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37. 我们呼吁进一步加强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以及在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从援助提供方、捐助方和受援方的角度确保国际合作与援助措施的充分性、可获得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其中包括供资、技术和设备转让及培训方案，并强调指出可持续能力建设措施以及加强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及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
38. 我们确认必须促进妇女在所有层面充分、平等、有意义和切实参与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包括发挥领导作用。
39. 我们承认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周期各不同阶段的所有国家主管当局在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非法贸易以及应对转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各自发挥的作用。
40. 我们鼓励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加强与私营部门和业界的合作，以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41. 我们重申必须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为此酌情改善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机制、路线图和其他倡议以及执法、边境控制和进出口审批机关的协调、协商、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
42. 我们确认，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受益于确保受武装暴力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以及代表他们的组织的融入、参与和视角。
43. 我们注意到《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全球框架》获得通过，这是一个自愿、单独和独特的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一套加强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的政治承诺，有此意愿的国家在努力执行《行动纲领》相关规定时不妨加以考虑。

44. 我们确认必须加强《行动纲领》、《国际追查文书》和一国加入的其他相关文书之间的协调，以促进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打击武装暴力，大幅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 2024-2030 年采取着重于行动的措施，切实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宪法和法律制度、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以及防止、打击和消除将这些武器转给和非法国际转让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行为：

A. 在各级(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各级协调和执行

(a) 国家层面的执行

45. 在没有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情况下，制定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便在国家司法管辖范围内从各方面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生命周期、包括其制造以及此类武器的进出口、过境、转运或再转让，实施有效国家管制。

46.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整个周期采用和实行适当的国家管制，以尽量降低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给和在国际上被非法转让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包括罪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的风险。

47.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将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无证制造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有效执行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48. 按照国家规则、法律和规章，遵守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作出的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有关的所有承诺，加强或制定(如无相关措施)和采用这种措施，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入非法市场以及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手中，这类措施可能包括出口风险评估、经认证的最终用户和(或)最终用途认证及有效的法律和执法措施，包括根据适用的双边协定酌情进行装运后核查。

49.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每两年及时编写和提交一次国家自愿报告，以促进对《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最知情的审查。

50. 加强国家能力和资源，按照国家法律规章，监测、发现、记录、报告和调查将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行为，同时铭记整个政府部门要一体联动，让所有相关和主管的国家当局参与。

51. 若无国家联络点，则设立或指定此种联络点，就执行《行动纲领》相关事项进行联络，定期分享和更新这些信息，并向联络点提供履行其职责的必要手段。

52. 加强各国协调执行《行动纲领》的办法，包括酌情设立或指定国家协调机制，让相关政府机构参与进来，其中包括负责执法、边境控制和进出口许可及武器储存安全的机构。
53. 支持非法武器回收和自愿上缴方案，以大幅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54. 加强国家当局酌情在国家一级生成和分享系统收集的关于扣押或追回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可比信息的能力，或发展不具备这种能力的国家的能力。
55. 确保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国家制度、战略和自愿行动计划考虑到促进审查《行动纲领》的国家联络点与各国联络点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和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若制定了此种计划)之间的联系。
56. 鼓励制定和实施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自愿行动计划或其他国家政策，为此更好地利用现有信息，改进对进展情况的审查，并酌情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业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和联合国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相关决议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协调制定和执行这些计划或政策。
57. 促进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切实参与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机制。
58. 酌情积极让议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研究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和业界参与进来，对其提供支持并与其合作，努力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59. 通过分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青年的具体影响，促进纳入青年因素，并确保将青年的需求、视角和贡献纳入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政策和计划(如已制定)。
60.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为此在可行和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利用分析机制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决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以期加强在各级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
61. 应国家的请求，促进和支持联合国参与支持各国努力执行《行动纲领》。
62. 确保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考虑到在大会关于裁军的其他相关决议、特别是大会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各项规定中所作的承诺。
63. 考虑设立国家协调机制(如没有设立)，发展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专门知识，改进相关分析和战略报告，包括在有关国家当局之间分享信息。
64. 酌情制定或加强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协调国家执行《行动纲领》和该国加入的其他相关文书，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b) 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执行

6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指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工作的联络点，并分享有关信息。
66. 鼓励参与制定和执行区域和次区域路线图、文书和其他机制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之间交流经验教训。
67. 确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现有区域和次区域路线图、文书和其他举措，鼓励酌情通过、制定和进一步加强相关和适用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机制、目标和良好做法，以补充全球进程，支持在国家层面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68. 酌情考虑设立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区域目标，以确保区域自主权和优先事项成为资源调动、援助请求和援助方案及协调工作的支撑。
69. 酌情考虑制定和执行进一步的区域和(或)次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可包括目标和具体目标、可衡量目标和具体指标，以期全面、可持续地协调解决各自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70. 鼓励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联合国报告《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
71. 继续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各区域中心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72. 在符合国内法律规章的情况下，促进在各区域内收集标准化数据，并支持执法机构、海关机构和进出口审批机关之间酌情交流信息。

(c) 全球层面的执行

73.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全球一级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74.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加强协调，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
75. 鼓励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即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开展联合行动和其他形式的业务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76. 鼓励各国、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加强与相关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77. 在加强执行《行动纲领》的过程中，交流并酌情采用与执行一国加入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书有关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报告做法。

78. 取缔向恐怖分子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包括为此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将蓄意向恐怖分子供应一件或多件武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酌情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和执法合作。

79.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与其他国家分享成功起诉情况、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和流至非法市场事件、非法国际转让、非法中介活动、非法贩运路线和技术以及良好执法和监管做法的信息，包括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80. 鼓励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报告《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

81. 酌情分享在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网上交易方面的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通过“暗网”和其他加密渠道进行交易，以及可便于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设计的无形转让，其中可能包括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并在该法律禁止的情况下，非法手工制作、非法改装、私制或非法使用三维打印等增材制造技术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82.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为此在可行和安全的条件下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利用分析机制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决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以期加强在各级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

83. 请秘书处根据会员国提交和(或)提供有关《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资料，用现有资源编写一份分析报告，分析在与上述文书执行有关的趋势、挑战和机遇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国家框架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交将在2026年举行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并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全周期转用和非法贩运

(d)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重新启用和转用

84. 确保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符合《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

85. 根据法律，酌情采取措施，打击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其中可能包括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非法手工制作、非法改装、私制或非法使用三维打印等增材制造技术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86. 酌情与增材制造业积极对话，防止和打击非法使用三维打印技术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同时不妨碍合法使用或转让这些技术。

87. 酌情并在可能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确保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周期内不同阶段制定解决转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措施。

88. 确保根据本国法律框架严格监管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并有效执行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89.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将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90. 在遵守与准备刑事起诉有关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销毁没收、扣押或收缴的非法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官方批准了另一种处置或使用方式，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武器已得到适当识别、标记和记录。

91. 明确考虑与模块设计和使用聚合物有关的挑战，特别是在标识和追查方面遇到的困难。

92. 酌情就现有的和新型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加强合作和信息交流，其中可能包括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非法手工制作、非法改装、私制或非法使用三维打印等增材制造技术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93. 确保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在国家管辖和控制地区禁止通过互联网进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94. 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酌情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非法制造，并通过实物和电子方式分享非法制造这些武器所需的计划、蓝图、设计和施工数据。

95. 酌情自愿交流各国在处理未经授权改装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的经验和信息，并分享关于已改装的武器类型和改装装置的资料，以期就可能易于被非法改装的各类物品，包括仿制品和空射小武器和轻武器形成共识，并考虑对其构成的挑战采取具体和适当的应对措施。

(e) 防止和打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周期内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96. 各国注意到武器周期内每个阶段都存在转用风险，包括制造、转让之前和转让期间、交付后的储存以及最终使用或处置。

97. 酌情并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鼓励供应链透明，努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其整个周期被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和非法市场的问题。

98. 在没有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情况下，制定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对其管辖区内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以及这些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或再转让实行有效控制，以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或将其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99. 若未有程序监测、探测、记录、报告和调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其整个周期内被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情况，则采取步骤，制定和实施此种程序。

转让前

100. 在批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时，按照与各国根据有关国际法承担的现有责任一致的严格的国家条例和程序，并承认各国根据自卫权获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正当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其被转用，包括评估适用情况。

101. 促进合作，特别是出口国和进口国及过境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信息交流，以制定转让前综合措施，考虑并避免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和转入非法市场。

转让管制

102. 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或行政程序以规范中介活动，包括经纪人登记、中介交易许可或授权等措施，以及对在国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进行的所有非法中介活动予以适当惩处，并表示注意到大会第 60/81 号决议所设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建议。

103.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交流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和过境管制有关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其中包括最终用户证书。

104. 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包括通过利用适当的信息共享系统，加强自愿交流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信息，包括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方、未经授权的再转让以及资助非法购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

武器储存管理和安保

105. 确保安全、有保障和有效地管理受国家管制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防止其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和流入非法市场。

106. 考虑现有新技术提供的机会，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包括为此改进标识和记录保存，并销毁已指定销毁的多余的、缴获的、废弃的和不可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不可逆地让武器失效和销毁武器

107. 在不影响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确保销毁所有没收、扣押或收缴的、有关国家当局指定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或使其永久失效，但须遵守与准备刑事起诉有关的任何法律规定。如已正式核准另一种处置或使用方式，应对这些武器进行适当标识和登记，以减少可能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的情况。

108. 在作出销毁小武器或轻武器或使其实效的最终处置决定时，确保按照国家法律、规章和规则，采取必要措施，在销毁武器或让武器失效时让武器、包括其所有基本部件永远无法使用。

109. 交流与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或使其永久实效有关的经验、教训及良好做法和相关指导意见，防止其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方和流入非法市场。

110.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考虑采取国家措施，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失效或予以销毁。

111.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出具小武器和轻武器失效证明，并确保由国家主管当局开展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实效工作。

(f) 冲突和冲突后情形下的《行动纲领》

11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用加剧正在进行的冲突和正在摆脱新近冲突的地地区的局势，并考虑到正当的国防和国家安全需要。

113. 按照《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受冲突影响地区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储存采取适当的武器储存管理和安全措施，包括定期盘存和处置多余储存(包括销毁)。

114. 在旨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与安全的方案中，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以及实施和平协议中，充分适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

115. 鼓励酌情逐案审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各项规定，其中涉及联合国和平行动、后续特派任务和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任务规定，特别是涉及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协调收集、识别、记录、追踪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规定，并在东道国同意下支持国家能力建设，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确保向这方面的有关特派任务分配足够的资源。

116. 加强各国的能力，以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的武器禁运规定。

117. 具有安全理事会相关授权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在其行动中考虑对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分析和技术信息收集，并提供足够的资源。

鼓励透明和信息交流

118. 加倍努力，自愿每两年报告一次为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

119. 为加强执行《行动纲领》，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分享和充分利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已查明的此种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和贩运案件及转用方法和可观察趋势的信息。

120.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在调查、相关刑事起诉和努力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收方方面，鼓励包括边境管制和海关当局在内的执法实体与司法实体等机构酌情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包括交流有关贩运路线和技术的信息。

B.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审议《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21. 利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与实现《2030年议程》和秘书长题为“新和平纲领”的政策简报中的各项建议之间的所有相关协同作用。

122. 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工作纳入国家发展和预防框架，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工作，并使这些工作与具体需求、国家优先事项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123. 寻求机会，为讨论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124.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加强消除这种影响的应对机制或在没有这种机制的情况下予以制定。

125. 确认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为此探讨关于男女获取非法武器的性别角色、规范和期望，可有助于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126. 消除持续存在的各种障碍，其阻碍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和有效地参与和代表妇女参与《行动纲领》方面的所有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如参与国家小武器委员会，以及与社区安全、减少暴力、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管理、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有关的方案，包括阻碍她们在其中发挥领导作用。

127. 确保负责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当局和相关部委或负责妇女事务、性别平等或青年事务的其他国家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协调。

128. 酌情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协调进程，包括自愿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有关的进程。

129. 将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良好做法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和方案，包括在方案设计、规划、执行、报告、监测和评价领域，并酌情考虑到相关准则。

130. 通过分析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青年的具体影响，酌情加强将青年因素纳入主流，并建立机制，确保将青年的需求、视角和潜在贡献纳入政策和计划。

131. 鼓励协调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自愿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联合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目标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132. 在可行和安全的情况下，鼓励收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差别影响有关，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与国情有关的特征分列的数据，包括通过国家报告收集数据，并更好地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特别是为了改进相应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133. 鼓励让男子和男童参加和参与将性别观点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134. 全面评估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武装暴力与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健康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这既是公共卫生问题，也关系到心理健康。要解决此类暴力对心理健康的影响，则要制定旨在预防的战略和方案，同时也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全面的社会安全网。

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过程中促进和平文化

135. 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包容性方案，在各级促进和平文化。

136. 采取措施，评估武装暴力和冲突的根源，并将评估结果纳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工作中。

137. 若有可能，为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重点关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负面影响和给人类造成的代价。

三. 2024-2030 年采取着重于行动的措施，切实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宪法和法律制度、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欢迎在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在执行《文书》方面持续不断的、近期的或新出现的挑战，包括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决心采取全面做法，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用和在国际上非法转让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并在 2024-2030 年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全面切实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A. 概述

138. 确认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有重要意义，可确保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来标识、记录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以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非法贸易。

139. 加强按照《国际追查文书》各项规定来标识、记录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并增强相关能力，并维护、发展或建立可靠有效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

140.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且依照《国际追查文书》在相关国家当局之间交流信息，以期在酌情及时、可靠地回应追查请求时纳入所有相关信息。

141. 根据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确保《国际追查文书》的效力，并加强努力，履行根据《国际追查文书》作出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的承诺，不论使用何种材料或制造方法。

B. 标识

142. 如没有立法和其他措施，则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禁止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无标识或标识不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143. 在国家立法中酌情明确需要独特标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部件，并适用《国际追查文书》规定的标识要求。

144. 酌情并根据法律，与私营部门和业界合作，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制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持久标识。

145. 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探索和利用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加强标识、记录保存和被抹去标识的恢复。

146. 努力就什么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基本、结构性或控制部件达成共识。

C. 记录保存

147. 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各项规定，建立并维护准确、全面的记录保存机制。

148. 确保按照国家法律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准确和全面的记录保存，使国家主管当局能够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及时和可靠地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49. 确保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各项规定对扣押和收缴待销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保存适当记录。

D. 追查

150. 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确保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

151. 在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时，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各项规定查询发现非法小武器或轻武器国家的记录和(或)与制造、出口和(或)再出口国协商。

152. 确保所有相关记录均可检索并予安全储存，便利及时可靠地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

153. 加强努力，准确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通过培训、能力建设、合作和信息共享，并转让与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转让有关的技术、良好做法和工具，确保全面切实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154. 根据国家法律规章，并铭记国家安全考虑或现行起诉程序，加强依照《国际追查文书》各项规定对各国之间所提追查请求作出适当、及时和可靠的回应，并加强各国之间在追查请求方面的司法、执法和其他形式合作，以促进刑事调查和作出刑事司法对策。

155. 考虑到各国政府对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负有主要责任，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利用民间社会并让其参与加强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

E. 鼓励透明、信息交流和协调

156. 加强追查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国家报告中与秘书处自愿分享关于追查请求处理情况的信息。

157.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加强包括负责执法、边境管制和发放进出口许可证的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之间的追查结果交流。

158. 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酌情加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的信息交流，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其中可能包括非法手工制造、非法改装或非法私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159. 作为国家报告的一部分，自愿每两年报告一次为执行《国际追查文书》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以便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160.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依照《国际追查文书》各项规定加强各国在追查请求方面的司法和执法合作，以便利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对策，并铭记国家安全考虑和正在进行的起诉程序。

161.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考虑使用其工具，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的火器参照表、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系统、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世界海关组织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及海关执法网和其他相关系统。

162.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其他国家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标识、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及保存相关记录，包括协助各国准确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上的标识，促进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加强追查请求的提交和答复，并鼓励接受援助的国家发挥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确保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提供的援助的可持续性，并解决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鸿沟。

163. 鼓励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实施和分享支持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良好做法。

164. 请秘书处在《国际追查文书》范畴内，用现有的资源研究被抹去的标识和标识恢复方法，并向下一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提出报告。

四. 2024-2030 年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问题而采取着重于行动的步骤，以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宪法和法律制度、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促进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特别考虑到对国际合作与协助的影响。

《行动纲领》

165. 酌情利用技术发展带来的机遇，加强预防和发现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和流入非法市场情况，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包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追查及储存管理和安保等领域。

166.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采取切实措施检测包括非法交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邮政货物，其中包括完全组装和拆解的这类武器。

167.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就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及其安全可靠储存的技术，加强与私营部门、业界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合作。

168. 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情况，特别是非法制造和设计非法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所用技术，其中包括非法增材制造，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防止向罪犯、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等未经授权的接受方非法交易非法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169. 鼓励采取举措，更好地认识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所用某些技术及此种武器非法贸易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也促进这些技术带来的机遇，以促进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

170. 交流与努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问题有关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相关指导，其中可能包括相关国家法律规定的非法手工制造、非法改装、私制或非法使用三维打印等增材制造技术制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国际追查文书》

171. 查明和应对各种挑战，并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对持久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能力带来的机遇。

172.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加强与私营部门和业界的合作，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改进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做法并降低相关成本，以全面切实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173. 建设可持续能力，包括为此促进技术转让，切实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交流良好做法，让有能力的国家加强各国识别、标识、记录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

174.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在 2026 年和 2028 年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一周内召开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商定的建议，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确保依照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情况、特别是聚合物武器和模块化武器以及使用三维打印生产的枪支的发展情况充分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重点是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175. 在不妨碍合法使用和转让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技术的情况下，并注意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审议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将查明和审查：

(a) 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带来的机遇，以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相关规定加强国家执行工作；

(b) 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发展带来的挑战，以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

- (一)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中使用聚合物；
- (二) 模块式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
- (三) 非法三维打印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组件和配件；

(c) 采取具体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建设各国的能力，包括分享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提供培训机会，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以及相关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包括缩小技术差距，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能力。

176. 鼓励会员国在其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代表团中包括相关的专题技术专家。

177. 在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开展工作时，各国决定：

(a)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应在非正式场合进行，并提供全程笔译和口译服务；

(b) 为促进交流与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主席可邀请私营部门、业界、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相关专题专家介绍情况；

(c) 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主席将向各国双年度会议和(或)审查会议报告其工作和专家组提出的商定建议。

178. 各国还决定将考虑在 2028 年第十次双年度会议之前，且不迟于 2030 年第五次审查会议，通过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商定建议。

五. 2024-2030 年采取着重于行动的措施，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和援助，确保切实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宪法和法律制度、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强调指出根据请求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充分、可持续的有效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至关重要，各国决心按照国家法律采取以下措施，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与援助，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和贸易各方面问题以及将其转用和非法转让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A.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179. 酌情加强各级伙伴关系与合作，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周期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特别是在边境和海关管制、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防止转给

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和流入非法市场、非法中介活动、武器储存管理和安保、以及销毁和处置方面。

180. 鼓励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向请求国提供合作与援助，特别是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技术和设备。

181. 就能力建设举措开展协作，提高出口国和进口国的能力，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82. 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酌情加强信息交流和使用安全数据库，并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

183. 利用国家联络点加强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包括业务合作，以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184. 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合作，监测、防止、检测和拦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跨界贩运，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共享信息。

185. 鼓励合作和援助，以期加强对非法制造的管制，其中可能包括国家法律规定的非法手工制造或非法私造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186. 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的合作，支持各国加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187. 加强与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包括让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发挥作用。

188.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加强国家执法机构、国家决策机构、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可观察到的趋势和其他相关信息。

189.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有效标识和记录保存以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查加强与私营部门和业界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特别是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

190. 鼓励并酌情加强与议员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包括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业界，并向其提供支持，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为此目的借鉴它们的经验、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

B. 通过充分、可持续的有效国际援助，确保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191. 努力及时进行充分、可衡量、国家自主的国际合作与援助，重点是国家优先事项和可持续成果及影响，以确保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使援助方案符合请求援助国的具体需要和国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援助方案的效力和可持续性。

192. 探讨如何确保和进一步加强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转用各方面问题有关的连贯一致、全面的可持续国际援助。

19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分享专门知识，提供财政支助，转让知识、资源、设备和技术，探讨南南和三方合作，同时铭记这些合作不能取代南北合作，并建设机构能力以加强边境管制、海关和执法，通过安全、可持续、有保障和有效地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而防止被转用、特别是因丢失和盗窃而转给未经授权的接受方和流入非法市场，包括定期处置不再使用的武器。

194.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向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支持，其中包括相关技术和设备。

195.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应请求增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和技术转让，以弥合各国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可能存在的技术鸿沟，包括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的技术鸿沟。还敦促有能力的国家为此目的加强转让相关知识、技术和设备。

196. 考虑制定适当的国家框架、专门结构、程序和能力，包括指导方针或政策和组织发展及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拟订提案、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技术转让，以建设可持续能力，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197. 促进制定和定期更新方便用户的工具、课程和良好做法指导，协助各国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用和非法贸易问题。

198. 敦促各国考虑提供财政援助和改进供资安排，包括利用符合官方发展援助资格的资金、现有联合国信托基金和其他供资机制，其中包括双边援助和国家预算编制。

199. 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向秘书长的拯救生命实体基金提供财政捐助，该基金致力于提供可持续的跨部门多年期方案编制，重点是消除冲突和普遍犯罪环境中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等其他现有供资安排提供财政捐助，鼓励及时有效地实施这些安排下的各项倡议。

200. 敦促推广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方式和程序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包括为此促进妇女全面、平等、有意义的切实参与、吸引青年参与，并进一步鼓励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将性别平等视角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主流。

201. 充分利用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明确需求和机遇，传达国际援助与合作请求，包括将需求与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相匹配，并分享国际援助方面的进展和成就。

202. 鼓励利用由国家主导的自愿基线评估和相关调查结果，以全面、可持续的方式满足需求，并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周期内要加强的领域提供信息。

203.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在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下，将技术转让纳入更广泛的合作框架，建设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周期管理方面的可持续能力。

204.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便根据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酌情利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的新技术，加强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205. 促进区域指导、培训和基础设施援助方案，以防止、减少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转用问题。

206. 建立或加强对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背景下受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影响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受影响者的援助方案。

207. 支持并加快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研究金培训方案，以加强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相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每年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确保该方案的持续运作。

208.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利用联合国国家一级发展文书，如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作为发现和利用资源开展国际援助以实现包括具体目标 16.4 在内的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制。

C. 协调国际援助，全面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209. 继续改进援助提供方之间、援助提供方与受援方之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国家当局之间的协调。

210. 确保国家自主掌控国际援助项目，特别是应受援国请求并征得援助提供方同意，让国家当局参与项目规划和执行周期，并酌情调整援助，为国家结构、程序和法律框架提供支持。

21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拟订备选方案，并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开始前分发，以便在同一届会议上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一个接受会员国自愿捐助的专门供资机制，目的是推动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补充现有的供资机制，并敦促有能力的会员国在这一供资机制建立后向其提供捐助。

212. 请秘书处建立和维持一个结构化程序，处理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出的提供援助意向和要求援助请求，并努力匹配需求和资源，在这方面：

(a) 维护并进一步发展专门的报告网站，作为一个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正在开展和即将开展的相关国际援助活动；

(b) 加强关于援助项目和方案的信息交流，包括交流关于已完成的援助项目以及现有和新协调机制的经验；

(c) 与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援助提供方以及其他全球和区域援助机制联络和合作，明确机遇，确保互补并避免重复；

(d) 通过制定对援助请求可能进行优先排序和协调的标准，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同时考虑到请求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 (e) 审查国家报告以评估有针对性的援助需求，供请求国进一步审议；
 - (f) 为提供援助意向和援助请求及项目提案制定自愿和灵活的模板，供各国审议；
 - (g) 与请求国、援助提供方、捐助方、现有援助机制和执行伙伴联络，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机会来匹配需求、资源和技术能力；
 - (h) 支持请求国完善其援助请求，包括在准备请求之前的过程中，以确保更好地满足请求；
 - (i) 应请求国请求，支持自愿的国家主导评估和考察团；
 - (j) 应各国请求，为制定项目提案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 (k) 酌情并在征得同意后向潜在的援助提供方和接受方提供所收到的项目提案和意向，以便于开展牵线搭桥的工作；
 - (l) 酌情通过拯救生命实体基金和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援助；
 - (m) 与有能力的会员国联络，鼓励提供财政捐助并积极参与拯救生命实体基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新设立的供资机制以及信托基金或其他机制等其他相关供资机制；
 - (n) 推动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成为各国可利用的支持机制，并在这方面鼓励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项目；
 - (o) 酌情并在征得请求国和提供国的同意后，监测已实施的项目，并酌情向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报告总体趋势和所开展的一般活动；
 - (p) 评估国际合作与援助结构化程序的有效性和具体成果，并向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报告评估结果。
213. 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合作、协调和自愿信息共享机制，以提高援助方案的效力，加强需求与资源的匹配，改善援助提供方和受援方之间的对话，避免重复，实现最大限度的互补。
214. 加强协调，确立和维持可持续的供资源，酌情最大限度地发挥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其中酌情包括议员、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学术界、研究机构、私营部门和业界。

六. 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后续行动

各国重申必须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程的一致性、有效性和连续性，并回顾关于将审查大会和各国双年度会议等会议成果联系起来并确保其互补的建议：

A. 会议日程安排

215.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和 2028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

216. 决定 2030 年举行第五次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进度大会。第五次审查大会为期两周，此前将举行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217. 重申必须尽早指定审查大会主席以及今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及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主席，并鼓励相关区域组尽可能至少在相应会议召开前一年进行提名。

218. 将在可行的情况下，设法安排《行动纲领》的后续会议，以避免这些会议与全球裁军周期会议重叠。

219.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将分别于 2026 年和 2028 年在各国双年度会议的一周内召开为期至少两天但不超过三天的会议。

B.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220. 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召开或资助次区域或区域会议，以筹备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

C. 参会情况

221.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自愿赞助方案提供财政援助，使没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参加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

222. 鼓励妇女平等、充分、有意义和切实地参与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并采取措施解决妇女在这方面代表性不足的问题。

223. 建议秘书处向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报告妇女参会方面的总体进展情况。

224. 鼓励会员国提名妇女为审查大会主席和各国双年度会议主席职位候选人，并鼓励这些会议主席继续努力在今后会议主席团内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

225. 酌情鼓励青年有意义地参加《行动纲领》的会议。

226. 鼓励采取措施，包容残疾人并让其能够无障碍参加《行动纲领》会议，请秘书处在这方面加强《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

227. 鼓励议员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业界，酌情参加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会议。

228. 鼓励来自各国的有关专家，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研究金培训方案的研究员，根据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的议题参会。
